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广发证券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该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因此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岭南股份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岭南股份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关联方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及形成交易和往来款、与关联公司共同出资及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额、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规划设计	330,188.68	0.01	-	-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28,942.19	0.04	-	-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59,021.96	0.03	-	-

(二) 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尹洪卫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00,000,000.00	2017/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2	尹洪卫、古钰塘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130,000,000.00	2017/5/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3	尹洪卫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00.00	2017/5/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4	尹洪卫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388,890,000.00	2017/6/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5	尹洪卫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70,000,000.00	2017/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6	尹洪卫、古钰塘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6/10/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7	尹洪卫、古钰塘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000.00	2017/10/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8	尹洪卫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00	2017/5/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9	尹洪卫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00.00	2017/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0	尹洪卫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00.00	2017/8/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1	尹洪卫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200,000,000.00	2017/9/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2	尹洪卫	华夏银行东莞分行	65,000,000.00	2017/7/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3	尹洪卫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0	2017/11/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4	尹洪卫、古钰塘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280,000,000.00	2017/1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5	尹洪卫、古钰塘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480,000,000.00	2017/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6	尹洪卫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50,000,000.00	2017/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7	尹洪卫、古钰塘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250,000,000.00	2017/9/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8	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75,000,000.00	2015/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9	尹洪卫、古钰塘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42,850,000.00	2017/12/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20	尹洪卫、古钰塘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7/1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21	尹洪卫、古钰塘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00.00	2017/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2）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塘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取得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64,407,379.16 元。

（3）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4）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2 亿元。

(5)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6) 2016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璜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公司取得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

(7)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璜与渤海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 为公司取得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8)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9)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光大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21,782,589.90 元、开具信用证余额 5000 万元。

(10)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11)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12)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华夏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华夏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华夏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13)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取得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14)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借款余额为 2 亿元。

(15)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开具信用证余额 2,010 万元。

(16)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17)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为 2.5 亿元。

(18) 2015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8,931.25 万元。

(19)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包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54,762.00 元。

(20)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暂未与民生银行深圳分

行发生借贷关系。

(21)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广州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暂未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发生借贷关系。

(三) 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份额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有限合伙人李漫铁、原有限合伙人雷曼股份分别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李漫铁持有的 20%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受让雷曼股份持有的 5%出资份额，鉴于该等出资份额已实缴出资 1,250 万元，尚有 1,250 万元出资份额未缴付，故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后续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未实缴出资的 1,250 万元。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尹洪卫、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份额。

(四) 与关联企业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关联企业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珠海横琴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实际注册名称为：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3 日，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出资额为 150,002.00 万元，其中岭南园林、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五）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的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持有莞民投 5% 的股权。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东莞市世莞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社团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系上述莞商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会长职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金控与关联人尹洪卫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之控制主体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7 年度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及形成交易和往来款、与关联公司共同出资及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额、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交易等，该等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促进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岭南股份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岭南股份独立董事已经就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及形成交易和往来款、与关联公司共同出资及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

额、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岭南股份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岭南股份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岭南股份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家茂

胡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